

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7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41.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518Z010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支行	661377399802	42,283.00	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1646	12,000.00	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44411501040009938	30,717.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2601618419	28,870.87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0900345110520	17,322.52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	2012002329124925085	11,548.35	超募资金
合计		142,741.74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此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名义签署。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此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名义签署。

注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此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实、李季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